

<p>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</p>	<p>* 24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</p> <p>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</p> <p>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p> <p>*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p> <p>*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</p> <p>*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</p> <p>AQL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p> <p>*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15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</p> <p>*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p>
<p>MOQ</p>	<p>3000 □□□□</p>















1992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标 法 》 第 3 条 第 2 款 规 定 ， 商 标 的 图 形 不 得 由 于 其 本 质 特 点 不 具 有 区 别 功 能 的 商 标 。

24 号 商 标 的 图 形 由 于 其 本 质 特 点 不 具 有 区 别 功 能 的 商 标 ， 不 能 作 为 商 标 使 用 。

QC 号 商 标 的 图 形 由 于 其 本 质 特 点 不 具 有 区 别 功 能 的 商 标 ， 不 能 作 为 商 标 使 用 。

商 标 的 图 形 由 于 其 本 质 特 点 不 具 有 区 别 功 能 的 商 标 ， 不 能 作 为 商 标 使 用 。

商 标 的 图 形 由 于 其 本 质 特 点 不 具 有 区 别 功 能 的 商 标 。

- > 商 标 的 图 形 由 于 其 本 质 特 点 不 具 有 区 别 功 能 的 商 标 。
- > 商 标 的 图 形 由 于 其 本 质 特 点 不 具 有 区 别 功 能 的 商 标 。
- > 商 标 的 图 形 由 于 其 本 质 特 点 不 具 有 区 别 功 能 的 商 标 。

- > 建築師: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, 師 / 師 / 師事務所 建築師,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
- > 建築師事務所: 建築師 15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
- > 建築師事務所: 10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
- > 建築師: 7 事務所 建築師
- > 建築師事務所: 建築師事務所, 100%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師事務所:



建築師事務所:

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:



